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冯全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 5 月 3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《关于增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53）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，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 492,697,204 股，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7.28%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提案程序亦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，在经营范围中增加“爆破设计施工、安全评估、安全监理”（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意见为准），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《章程修改对照表》，并同意将该项临时提案提交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